

地质灾害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山阳县代家院子滑坡治理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山阳县小河口镇庙东沟村代家院组

建设单位：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合同条款

一、甲方、乙方

1、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乙方取得山阳县代家院子滑坡治理项目施工资格。为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由发包人（甲方）与承包人（乙方）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签订，以下为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

②合同条件

③施工图纸

④工程量清单

⑤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承包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采取包工包料、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对外承包。本合同工程造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凡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无论施工难易程度、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有无变化，合同综合包干价格均不作调整。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原材料倒运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监测、土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环境协调费，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3、合同价款：

大写：伍佰叁拾万捌仟壹佰柒拾元贰角壹分。

小写：¥5308170.21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本工程设计文本及施工图纸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工程款、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0.5万元的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为工程竣工终验完成）。

八、进度计划

1、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上报甲方，若有不完善之处，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

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限 156 天（日历天）。工期起止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5 天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进行施工图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将施工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组织技术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进驻项目工地，组建项目部，人员、办公设施同步到位，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报告，接到监理单位开工令后，即可开始施工。

1、工期延误

（1）在履约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证认可后，可以进行调整，工期时间顺延。

- ①由于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延误工期的；
-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

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乙方在施工前承诺的自行协调处理施工环境保障费；

②按合同约定，每延期一天，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以此类推。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每提前一天，甲方给予一定程度的奖励（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工程质量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做好原材料的检验。严把材料质量关，材料进场时同步通过产品《合格证》，所有材料经监理抽检达标后方可使用。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设计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工程质量检验有关技术规程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予以奖励（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实行工程治理责任制，本工程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工程质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承担工程质量监管责任；乙

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直接责任，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设计图纸要求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20%向甲方赔偿。

4、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治理进行全方位监督，监测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环节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范要求搞好工程试件，材料检验、实验等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等事宜。

5、工程竣工在乙方自验的基础上，经甲方组织初验后，报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终验合格后方视为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补救，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导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工程量确认

1-1、甲方以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为基础，依据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进行工程量核准，对乙方完成治理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乙方以甲方项目主管或甲方代表、监理人员现场验收、签证为依据，所有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办理现场签证计量手续。

1-2、乙方完成图纸设计及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现场确认工程量，且符合质量要求的，经甲方核对确认作为结算

依据，凡未经批准私自主张超过图纸设计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乙方仔细承担一切责任。

2、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时，以批准的变更图纸或本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审定签证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依照本合同综合单价计算进入工程结算，追加核减工程总造价。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工程价款支付必须通过转账方式将工程款划（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工程项目建设启动资金由乙方全额垫付，甲方不预付工程款。

(2) 本工程款项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 50%时，甲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甲方组织初验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初验合格，或者按照初验整改意见全部整改完成，经过不少于一个水文年的治理效果检验后达到工程治理合格后，拨付工程总价款的 80%。终验合格，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待财政部门审批，审计部门审计备案后，按审批决算总金额提留 5%治理保证金外，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予以结清。

(3) 工程质保金自终验结束待质保期（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由乙方采

购、安装。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切实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

2、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等，应自行联系、协调并解决因实施该项目工程引发的所有矛盾纠纷等，为实施该项目工程创造必需的外围环境保障条件，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或者永久性施工道路和桥梁等，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承担，由乙方自行负责，但不能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3、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并运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及其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包括由此引发的一切连带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管理要求严格规范施工，并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发生次生自然灾害，因乙方疏忽大意造成的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证后才能生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本合同价款为固定造价，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凡超过施工图纸要求的工程量，甲方概不认可。乙方未经许可自行增加实施工程量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方量等，甲方一律不予认可。乙方实施完成工程量由甲方指定监理单位现场核查，据实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

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必须按照施工图设计治理范围绩效施工，原则上不允许工程变更，严禁私自变更。

2、如发生施工设计与实际地层地质结构不符或者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限制确需对原工程设计局部内容进行变更时，乙方应告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同意后，须按规定程序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甲方同意后，由承担本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及甲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现场确认，核定方案，由甲方联系设计单位现场踏勘后完善工程变更的相关手续。

3、经审核同意变更，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图在，并提供变更图在和说明，乙方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施工。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私自发生的工程变更内容，甲方概不认可，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自验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审查，请验资料齐全，文本编制符合规范，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初验，提出初验意见。乙方对初验提出的问题整改后，按程序申请上级业务部门终验。

十八、其他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乙方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因人为拖欠雇员工资，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上访均属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熟，甲乙双方均可向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签约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陕

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立新（男） 029-852211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杜明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